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1)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3)關連交易—債務清償協議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文岐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2026年2月11日提呈辭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田強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6年11月16日提呈辭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會委任相應新董事之日起生效。

於2026年11月16日，董事會已決議(1)委任李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及(2)委任劉翔韜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現行年度上限。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就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之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之現行年度上限達成共識。

預期由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現行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之估計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容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交易金額之增長，而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及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預期仍屬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該等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i)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及(ii)就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提供。

(3) 關連交易—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銀保理(作為債權人)與陝汽房地產(作為債務人)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陝汽房地產同意將相關物業轉讓予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以清償陝汽房地產就下文所述保理安排結欠德銀保理的相關未償還應付款項高達人民幣33,979,365.29元。該等物業包含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區涇華路865號涇渭國際城13棟及15棟的45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735.35平方米)以及歸其所屬之土地使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房地產由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陝汽控股擁有62.217%。因此，陝汽房地產為陝汽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債務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債務清償協議項下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王文岐先生(「**王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會委任新董事之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宣佈，田強先生(「**田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呈辭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6年11月16日，董事會已決議(1)委任李銳先生(「**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及(2)委任劉翔韜先生(「**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其訂立服務合約。

李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銳先生，43歲，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陝西天行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在重型卡車電子、電氣系統及智能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2006年8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任職於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從事產品設計工作，其

後於其電子電器研究所擔任以下職位：(i)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電器總布置室副主任；(ii)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電器總布置室主任；(iii)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電器應用技術研發室主任；(iv)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電子電器研究所副所長；及(v)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電子電器研究所所長。自2021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彼其後於2015年取得中國長安大學汽車學院車輛工程領域的工學碩士學位。

劉翔韜先生，54歲，為助理經濟師。於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劉先生任職於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為陝汽集團)車身廠。於1995年12月至2020年7月，劉先生任職於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彼最初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職於其銷售公司，其後於銷售公司擔任以下職位：(i)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專用車銷售部副經理；(ii)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專用車部經理；(iii)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兼專用車部經理；(iv)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v)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總經理；及(vi)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專用車事業部主管兼運營黨支部書記。於2020年7月至2025年1月，劉先生於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i)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及(ii)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擔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於2025年1月至2026年9月，劉先生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車輛裝備製造廠黨支部書記兼廠長。自2026年9月起，彼擔任陝汽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陝西汽車技工學校。彼亦於1997年完成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信息管理大專課程，並於2009年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管理學院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薪酬將以其參與本公司事務日常管理及所承擔的具體職責為基礎，並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標準及績效考核安排釐定。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劉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劉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均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劉先生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等於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田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並謹此歡迎李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委任。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現行年度上限。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即(1)商用車相關產品，包括(a)智能車聯網產品、(b)後市場產品及(c)新能源電池；(2)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以及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訂約方不時協定之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就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之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之現行年度上限達成共識。

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由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現行年度上限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之估計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容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交易金額之增長，而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及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預期仍屬充足。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2027年**
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186,458	212,058	**242,058**	183,353	143,097	**347,058**
後市場產品		15,000	18,000	**20,000**	14,543	5,779	**32,000**
新能源電池產品		96,072	130,383	161,023	30,608	12,372	161,023
提供供應鏈服務		410,822	527,664	678,437	342,668	182,649	678,437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44,060	48,610	52,470	6,561	7,301	52,470
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本金	1,030,000	1,117,000	1,098,000	210,444	230,154	1,098,000
	利息及手續費	18,805	38,983	52,646	5,193	7,357	52,646
總計		**1,801,217**	**2,092,699**	**2,304,635**	**793,370**	**588,709**	**2,421,635**

*附註：*2026年之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一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釐定。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本集團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至10%。除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對應的服務費率或利潤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於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應前述產品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量以下因素而釐定：

(i) ***智能車聯網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車聯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47.06百萬元，此金額乃參考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預測銷量及產品組合、因存儲芯片採購成本上升而調整的預期售價，以及新款CX32智能車聯網終端適配座艙域產品(「**CX32產品**」)的預期貢獻而釐定。具體而言：

(a) *現有產品之預期銷量*。現有智能車聯網產品(不包括CX32產品)之預測銷量乃參考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所預測的已裝配本集團智能車聯網產品之商用車(「**已裝配智能車聯網產品車輛**」)銷量，以及該等車輛所裝配相關產品之規定標準數量而估算得

出。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於2027年已裝配智能車聯網產品車輛之預測銷量較其於2026年之全年預測增長約23%，而由2024年之實際銷售至2026年之預測銷售，兩年間平均增長約20.1%。

(b) *售價調整*。預測交易金額已考慮供應予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之相關智能車聯網產品售價上調，該調整已於2026年8月生效。此類調整主要源於生產相關產品所用存儲芯片之採購成本上升，且通常與該等採購成本增幅相符。

(c) *預期推出CX32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2027年第二季度推出CX32產品，作為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特定類型及型號商用車之選配功能。該等產品之預測銷售貢獻乃根據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於2027年已裝配智能車聯網產品車輛之預測銷量，並假設裝配率約為4%而估算得出。此假設已考量到目前此類車輛上已裝配類似選配產品的裝配率約為5%，並根據CX32產品的預期推出時間進行調整。

基於上述情況，智能車聯網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售價上調及CX32產品的預期銷售。若將上調前的售價應用於現有智能車聯網產品(不包括CX32產品)2027年的預測銷量，則預估銷售金額將落在2027年現行年度上限範圍之內。

(ii) *後市場產品*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市場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此金額乃參考現有配套零部件及出口零部件的預測銷售，並於預測交易金額上預留緩衝額度後釐定。具體而言：

(a) *配套零部件的預測銷售*。配套零部件的預測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後市場維修保養、更換、改裝及升級的線束、連接線、攝像頭及燃油液位傳感器。此預測乃參考已裝配智能車聯網產品車輛之銷量，並經考慮該類車輛銷量與配套零部件需求之關聯性而得出。此外，亦特別考慮因新登記道路運輸牽引車必須加裝主動安全設備(包括自動緊急煞車系統及相關感測硬件)所衍生的額外線束需求，以及輕型卡車車型中車身控制模組預計將更廣泛採用的情況。

(b) *出口零部件的預測銷售*。本集團於2026年6月啟動出口零部件業務，該業務涉及向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再轉售予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供其進行後續出口銷售。鑒於該業務營運歷史相對較短，2027年出口零部件的預測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此金額乃參考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海外銷售商用車之數量，並假設每輛車每年消耗一個備用零部件，且業務份額約為5%而釐定。

(c) *預測交易金額之緩衝額度*。2027年配套零部件及出口零部件的總預測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高於現行年度上限之人民幣20.0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乃於預測交易金額上預留約7.34%之緩衝額度，為超出預測交易金額預留了彈性空間。

除上文就修訂現行年度上限所披露者外，因此框架協議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作出變更或修訂，其主要條款(包括框架協議項下產品供應之定價機制)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新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已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

(b)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為中國最大的商用車製造商之一，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c)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如有)釐定，否則則參考相關成本及合理利潤率釐定，以確保定價條款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內的「定價政策」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兩節；

(d) 經考慮智能車聯網產品之預期需求、因存儲芯片採購成本上升而導致的售價調整、預期推出之CX32產品以及後市場產品業務的發展，預期2027年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合規部及營運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提交關連交易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就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前：

  a.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a) (如有市場費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

  (b)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即委託租賃服務及新能源電池產品)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考慮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再由關連人士轉交本集團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報價資料(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

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須足以覆蓋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

(c)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b.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框架協議，方可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進行審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d. 超出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該等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及田強先生於陝汽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及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任職於陝汽控股之聯繫人陝重汽，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及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有關陝汽控股的資料

陝汽控股為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商用車製造、研發及銷售、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陝

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及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68.77%、0.54%的股份。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i)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及(ii)就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合共持有本公司1,6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8%)，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12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提供。

(3) 關連交易—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銀保理(作為債權人)與陝汽房地產(作為債務人)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陝汽房地產同意將相關物業轉讓予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以清償陝汽房地產就下文所述保理安排結欠德銀保理的相關未償還應付款項高達人民幣33,979,365.29元。該等物業包含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區涇華路865號涇渭國際城13棟及15棟的45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735.35平方米)以及歸其所屬之土地使用權。

自2023年以來，德銀保理向保理客戶(即陝汽房地產的若干承建商及其下游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務，據此，保理客戶將陝汽房地產所出具之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債權轉讓予德銀保理(「**保理安排**」)。德銀保理根據保理安排向保理客戶提供的保理服務，所涉及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979,365.29元，相等於債務清償協議所載之最高清償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到期時，陝汽房地產未有如期清償其項下應付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款項仍然全數尚未償還。鑑於上述情況，德銀保理與陝汽房地產經公平協商後，同意透過轉讓該等物業的方式，清償陝汽房地產就保理安排結欠德銀保理的未償還應付金額(以最高清償金額為上限)，並因此訂立債務清償協議。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須予結付的未償還應付金額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該等物業所包含住宅單位(已按照債務清償協議成功轉讓並辦理登記)的總評估價值；及(ii)最高清償金額。待完成該等物業買賣合約的線上備案，並將其業權登記在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名下後，方可結付未償還應付金額。所有已累計而未付的利息、逾期利息、拖欠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與保理安排有關之附帶申索，均不計入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由陝汽房地產另行支付。

債務清償協議

債務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訂約方	(i) 陝汽房地產(作為債務人及該等物業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德銀保理(作為債權人及該等物業之受讓人之一)
代價及清償方式	根據債務清償協議，陝汽房地產同意將該等物業轉讓予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以清償陝汽房地產就保理安排結欠德銀保理的未償還應付金額。清償金額不會高於最高清償金額人民幣33,979,365.29元，即保理安排項下之未償還本金。最終清償金額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估值師所擬備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已成功登記在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名下)之總評估價值；及(ii)最高清償金額。 債務清償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並確認，債務清償僅涵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金額。其他利息、逾期利息、拖欠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附帶款項(「**附帶申索**」)，均不計入債務清償，且將繼續累計、維持有效，並須由陝汽房地產另行支付。債務清償不會消除、減少、免卻或中止附帶申索。

訂約方可因應實際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批完成該等物業的線上備案及業權登記，包括因客觀原因而未能同時為全部45個單位完成上述手續。直至全部45個單位的線上備案及業權登記完成為止，將參考各批次單位的總評估市場價值，將該批次單位用於等額清償未償還應付金額。全部45個單位的線上備案及業權登記完成時，該等物業的最後一批次將僅會用於清償未償還應付金額的全部餘額，而非參考該批次的總評估市場價值進行等額清償。德銀保理不會向陝汽房地產支付或退還全部45個單位的總評估市場價值超出最高清償金額的部分，該超額部分亦不可用於清償任何附帶申索。

倘未有成功將任何該等物業的業權登記在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名下，尚未清償的相應未償還應付金額仍然有效且可執行，德銀保理有權繼續向陝汽房地產追討該筆款項。

用於清償未償還應付金額的該等物業價值，不得超出其評估市場價值，且不計及任何溢價。

承諾

陝汽房地產已承諾，該等物業無任何業權瑕疵，無任何第三方權利主張或申索，無隱性抵押、輪候查封、一房多賣、已網簽備案、商品房消費者優先權、未披露租賃、建設工程價款優先受償權爭議，及無拖欠稅費、權屬爭議或隱性債務。

線上備案、業權登記及交接

陝汽房地產已就該等物業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有責任與當地房產管理部門接洽，以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完成該等物業的線上備案。

完成線上備案後，訂約方即可協定該等物業的交接日期，並可因應實際情況一次或分批進行交接，訂約方應於交接時簽署相關交接確認書。

完成線上備案後，陝汽房地產應在德銀保理的委託下，繼續以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辦理該等物業的業權登記，包括就補交文件及審批程序與登記部門協調，直至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取得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權證為止。

終止

倘發生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德銀保理即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債務清償協議：(i)陝汽房地產未能按協定完成或配合完成該等物業的業權登記；(ii)該等物業的業權存在任何重大瑕疵；或(iii)陝汽房地產根本性違反債務清償協議。倘因政策變更、司法扣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債務清償永久無法履行，訂約方亦可經互相協訂終止債務清償協議。

終止後，債務清償應視為從未發生。未償還應付金額應恢復為完全未清償狀態，德銀保理有權立即全額追討該筆款項。倘於終止時已有任何該等物業登記在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名下，德銀保理可選擇保留該等物業，並以其清償價值抵銷相應的未償還應付金額。抵銷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應付金額，應恢復為完全未清償狀態，德銀保理有權全額追討該筆款項。

釐定代價的基準

債務清償協議所載的清償金額，乃由各方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經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未償還應付款項高達人民幣33,979,365.29元；(ii)該等物業的相關資料詳情，以及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該等物業於2026年9月7日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34,215,396.70元。

清償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以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名義登記之該等物業的評估市值總額；及(b)最高清償金額。假設所有45個住宅單位均轉讓予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且最高清償金額已全數結清，則最高清償金額較該等物業的評估市值折讓約0.69%。在其他情況下，未償還應付金額將根據陝汽房地產轉讓予德銀保理或其指定人士的相關住宅單位之評估市值，以同等金額予以抵銷。

估值

該等物業的估值詳情載於下文：

估值方式

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進行。此方法透過將標的物業與近期類似物業的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並對可比交易價格進行調整，從而得出標的物業的價值。

估值師因相關區域內有可供參考的住宅交易案例而採用市場法。未採用收益法的原因是標的物業尚未交付，且當地租金收入無法合理反映其市場價值。未採用成本法的原因是建築成本無法充分反映地段及市場供求對住宅物業價值的影響。未採用假設開發法，理由如報告所述，標的物業屬已開發物業，不具備開發或重建潛力。

信息來源及工作範圍

估值師所依據的資料包括該等物業業主提供的資產申報表、土地使用權證、規劃及建築許可證、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及其他產權文件，以及估值師的實地勘查記錄、涇渭國際城二期(I)和三期的西安市商品住房銷售價格公示，及所收集的其他估價資料。

估值師執行的估值程序如下：

準備工作。估值師與委託方商討估值業務的主要事項，評估其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及業務風險，並訂立估值業務委託協議。估值師委派項目負責人、組建估值團隊、制定估值計劃，並協助物業業主填寫資產評估申報表及準備所需資料。

實地調查及收集估值資料。估值師根據業務具體情況以及適用的估值程序及要求，透過詢問、核對、監盤及現場勘查等方式，對資產進行必要的核查及驗證。估值師透過可用渠道取得估值資料，核實估值範圍，查明資產狀況及擬處置安排，並關注其法律權屬。

估值及編製初步報告。估值團隊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及整理，以形成估值依據及工作底稿。估值團隊根據標的資產、估值基準及可得資料，選擇適用的估值方法、公式及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及判斷，並編製初步估值結果及說明。估值師於審核團隊成員的初步結果及說明是否準確，並確認估值工作並無重複或遺漏後，對有關結果進行匯總分析，並編製初步估值報告。

內部審核及提交報告。估值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估值準則及其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對初步報告進行內部審核，並形成估值結論。估值師在必要時就報告與委託方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進行溝通，並根據委託協議提交正式報告。

估值報告指出，估值程序並無受到限制。現場勘查屬一般性勘查，並不包括對隱蔽結構部分的專業檢測。估值師的審查並不構成對產權或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或完整性的保證。

估值假設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被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其交易條件，參照模擬市場評估其價值。

2. 公開市場假設：於市場上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雙方地位平等，並有足夠機會及時間取得市場資料，以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3. 最高最佳使用假設：在現有規劃及土地用途限制下，標的物業按現狀持續使用即為其最高最佳使用，估值乃按此基準編製。

特別假設

1. 估值乃基於估值報告所述的特定估值目的。

2. 現行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宏觀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外部經濟環境(包括利率、匯率、税基及税率或政策性收費)亦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物業擁有人將能夠繼續施工，預計於2027年3月完成施工及竣工驗收。

4. 標的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其後可正常取得，不存在產權糾紛、政策限制或其他實質性障礙。

5. 估值範圍以委託方提供的資產申報表為限，並無考慮該申報表以外的任何或有資產。

限制條件

1. 估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假設，就所述估值目的估算標的資產的市場價值。估值並無考慮因特殊交易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加價或減價，亦無考慮宏觀經濟環境重大變化、自然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2. 估值以物業擁有人所在地於估值日期的貨幣購買力為基礎。

估值結論乃在上述假設及限制條件的規限下得出，倘出現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估值結論一般將告失效。

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分戶產權證書。面積乃根據物業擁有人的申報，以及已向房屋管理部門備案的第三方預測面積而定。估值師並無發現明顯差異，惟估值師並非法定測繪機構。倘主管部門的實測面積有所出入，或竣工驗收未能如期於2027年3月進行，則估值須作出調整。

主要參數及調整

該等物業包括45套住宅單位及其相應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5,735.35平方米。該等單位為毛坯狀態，住宅用地使用年期將於2084年6月5日屆滿。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收集及篩選可比交易，建立可比價格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得出經調整可比價格。估值師收集了三個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對照比較，透過對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位狀況、實物狀況、權益狀況等因素作出修正，得出可比案例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本評估選取了用途相同、位置相近的三個可比物業，分別為高陵熙悅府、水一方觀河、華庭錦上苑，可比物業的市場價格範圍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70.00元至人民幣6,500.00元不等。

估值報告所載計算公式為：

評估值 = P×A×B×C×D×E

其中，P代表可比物業價格，A代表交易情況調整系數；B代表市場狀況調整系數；C代表區位調整系數；D代表實物狀況調整系數；E代表權益狀況調整系數。對各可比物業的價格作出相關調整後，得出各自的經調整價格，再取三個經調整價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以釐定最終估值。

估值乃以單位個別出售為基礎，並無計入任何整批處置折讓，亦無考慮登記或轉讓稅費、可能存在的抵押或擔保，或與資產相關的可能負債。

估值結果

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相關住宅單位各自的評估值，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所包括的45套住宅單位及其相應土地使用權應佔的評估值總額為人民幣34,215,396.7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安排旨在促成收回陝汽房地產到期應付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未償還款項的賬齡、陝汽房地產的還款記錄及以現金收回款項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接受該等物業以清償未償還款項，為收回款項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並可減低本集團對陝汽房地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選擇該等物業時，本集團已考慮其地段、產權及擁有權狀況、可銷售性及租賃潛力。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由於該等物業的總代價有其經估值師評估的總市值作為支持，經考慮總代價與評估市值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物業的特點，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郭萬才先生、田強先生及趙承軍先生)認為，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區涇華路865號涇渭國際城13棟及15棟的45套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735.35平方米，連同其將於2084年6月到期的應佔住宅土地使用權。該等物業由陝汽房地產開發及持有，作住宅用途。陝汽房地產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惟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截至估值日期，有關房地產開發項目尚未進行竣工驗收，13棟已完工，15棟尚餘部分零星工程。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為空置及毛坯狀態。

於2026年10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9.0百萬元。由於該等物業由陝汽房地產開發，故該等物業並無原收購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租金或其他收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德銀保理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以及車聯網及數據服務。

德銀保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陝汽房地產

陝汽房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職工住房及保障性住房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銷售以及相關租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房地產由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陝汽控股擁有62.217%、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4.5469%，以及由另外三名股東合共擁有13.236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述另外三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及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任職於陝重汽(為陝汽控股之聯繫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房地產由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陝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陝汽控股擁有62.217%。因此，陝汽房地產為陝汽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債務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債務清償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債務清償協議項下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要求，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清償協議」	指	陝汽房地產與德銀保理於2026年11月16日就轉讓該等物業以清償陝汽房地產因保理安排而欠付德銀保理的相應未償還款項所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
「德銀保理」	指	上海德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債權憑證」	指	陝汽房地產就其應付予保理客戶之款項而向該等客戶發行之若干電子債權憑證，該等憑證所載之債權已根據保理安排轉讓予德銀保理，以進行保理業務
「現行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及通函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保理客戶」	指	陝汽房地產之若干建築承包商及其下游企業，德銀保理曾自2023年以來根據保理安排向其提供保理服務，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12月18日簽訂的現行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陝汽控股、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車聯網」	指	以感應技術採集車輛數據，特別是車輛運行數據、駕駛員駕駛習慣及駕駛位置，以為車輛生態圈各類市場參與者提供數據信息服務的一種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清償金額」	指	人民幣33,979,365.29元，該金額為陝汽房地產根據債務清償協議，透過轉讓該等物業以清償因保理安排而欠付德銀保理的未償還款項之最高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德銀保理根據保理安排向保理客戶提供的保理服務所涉及之本金總額
「訂約方」	指	債務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即陝汽房地產及德銀保理，而其各自亦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區涇華路865號涇渭國際城13棟及15棟的45個住宅單位，該等物業載於債務清償協議之物業附表，總建築面積約為5,735.35平方米，連同應佔之土地使用權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設之現行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行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商用車相關產品(尤其是智能車聯網產品及後市場產品)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交予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陝汽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其51.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陝汽房地產」	指	陝西汽車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商用車」	指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8.51%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31.49%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0.54%之股權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37%之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9月7日，即估值報告之評估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所編製、編號為中同華評報字(2026)第222304號、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之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萬才

中國，西安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